

115年高齡暨長照志工推動補助計畫

一、目的：

面對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社會，從事志願服務不僅是民眾參與公共事務之重要途徑，亦有助於社會融合、終身學習、健康生活及活躍老化。中、高齡者蘊藏各種專業才能及豐富生命經驗，爰有必要透過召募、訓練、管理、運用及獎勵等措施，引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加強運用高齡志工人力；另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過程，可能因身心狀況、服務環境、時間和內容等因素，影響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之意願及機會，因此，鼓勵運用單位透過服務再設計，重新思考高齡志工需求，對現有服務流程、內容檢視改造，以強化運用高齡志工繼續從事志願服務。

志工是社會重要之人力資源，可補充公共服務與社會需求之空白，長照3.0為打造十分鐘照顧圈，規劃以社區共生、服務共融為目標，藉由鼓勵社區志工或具行動能力長者投入社區初級預防服務，增加志工服務可近性，並翻轉據點中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長者）界線，由相對健康長者擔任志工，服務其他較衰弱或失能長者，不僅提升社區服務量能，也增加其服務成就感與動機，從而凝聚社區整體互助意識。

二、補助對象：

- (一)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辦理中、高齡志工服務及長照志工方案）
- (二)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7條完成備查之各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經本部114年高齡志工服務再設計方案徵選優勝或佳作者，得優先核予補助。（辦理高齡志工服務再設計方案）

三、計畫項目：

(一)辦理中、高齡志工服務方案項目：

1. 志工關懷服務計畫：召募中、高齡志工，深入社會各個角落從事照顧與關懷工作，將志願服務納入永續發展目標，持續提供與兒少保護、健康促進行動、身心障礙者權利促進及社區支持、建構友善自主的高齡生活環境等相關之關懷服務。
2. 退休長者志工服務計畫：召募退休及規劃退休人員投入志願服務，使參加者能在退休後提供需要幫助的機構及社區服務，貢獻所長。
3. 長者陪伴計畫：配合高齡社會白皮書，召募中、高齡志工於收容安置機構、私人住宅、醫院等提供高齡者關懷陪伴，除協助處理生活瑣事（如協助購物、烹飪或環境清潔等），並由完成靈性照顧訓練課程之志工提供靈性諮詢與服務（如生命教育、臨終關懷、社會參與等），減輕高齡者孤寂感，讓高齡者可在社區及機構自在生活。
4. 「耆」蹟達人服務方案：鼓勵長者傳承專業經驗並設計代間互動方案、陪伴服務或其他高齡者專長服務等。

(二)辦理長照志工方案

為鼓勵中、高齡者投入長照社區初級預防志願服務，針對已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伯公照護站、文健站等長照據點服務之志工，或有意加入前述據點擔任志工之民眾，依實際需要辦理長照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或體驗活動，強化志願服務理念提升民眾參與長照志工意願。

(三)辦理高齡志工服務再設計方案

針對高齡志工特性，透過志願服務工作內容及服務時間分析，將工作重新模組化，針對不同特性高齡志工分派適

當工作，並評估服務內容調整後之成效，以促進服務再設計之優化，協助高齡志工繼續從事志願服務，營造高齡友善志願服務環境。

四、受理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5年2月13日止。

五、申請應備文件：

申請補助單位/機關應就擬申請之中、高齡志工或高齡志工服務再設計或長照志工服務等方案，研提實施計畫，連同申請表各1份（請依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申請表格式辦理，計畫書請依所附計畫參考格式擬訂）。

六、審查作業：

(一) 本部依計畫可行性與完整性、推動策略的積極性、服務方案之適切性、服務效益審核，請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及挹注資源情形予以審查。

(二) 大專校院及全國性團體由本部就計畫可行性與完整性、推動策略的積極性、服務方案之適切性、服務效益受理申請。地方性團體申請案件由各縣市初審擇優提報。

(三) 計畫內容結合團體多元參與、配合高齡社會白皮書等政府政策重點工作推動，以及具地方特色及創新之內容者，得優先補助。

七、補助項目：

個案服務費（限志工交通費）、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10%）。人事費不納入補助項目。詳細支用細項之經費標準，請參閱本部115年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八、預定工作進度：

項次	工作項目	115年 1月	115年 2月	115年 3月	115年 3-11月	115年 12月
1	函發補助計畫	*				
2	提報申請計畫		*			
3	本部審查及核定			*		
4	執行及進度追蹤				*	
5	經費核銷及成果報結					*

九、經費核撥及核銷：

(一)經核定之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

(二)請於收到核定通知後，檢附核定函及核定表報部申請撥款，受補助單位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者，應一併檢附納入預算證明，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核轉之案件則無需檢附預算證明；如因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需修正計畫書者，併將修正計畫報部憑辦。

(三)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並於計畫執行完畢完成十五日內，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結報作業：

1、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財團法人、公立學校及政府機關(構)：檢附成果報告(含成果報告表)、執行概況考核表等，並依有關規定自行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或支出憑證，以備本部及審計機關查核。

2、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機構：檢附成果報告、執行概況

考核表、經費支用單據明細表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經本部審核後支用單據退還受補助單位，並依有關規定自行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

(四)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未按本部核定補助內容執行或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受補助單位應將本部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繳還。

十、配合辦理事項：

(一)請受補助機關詳填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高齡志工服務方案/企業志工服務方案)執行成果表，核銷時應併送本部，方完成核銷。

(二)計畫執行成果照片，核銷時應併送本部，著作權同意本部使用，並得再授權使用。

(三)補助對象應自行檢視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對象，並請填寫及檢附「衛生福利部補助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主檢核表」(附件2)：補助對象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利衝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115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

**名稱：115年高齡暨長照志工推動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得依內容自訂) (參考格式)**

一、緣起(背景)：

二、計畫目的：

三、主辦單位：

四、協辦單位：

五、計畫期程：

六、實施地點(服務區域範圍)：請詳列

七、辦理對象：

八、計畫內容：(請依序列出服務項目、執行方式、執行單位)

九、預期效益：(請列出各項服務之目標值，如服務人數、人次、高齡者參加志工人數成長比率以及拓展該縣（市）高齡/企業志工之策進與措施)

十、經費概算表：(同時申請2個方案以上者，請分別以不同表格編列，勿編列在同一表格)

項目名稱	計畫總經費		合計	備註 (請詳列編列內容)
	申請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個案服務費				
訓練及活動費				

專案計畫管理費				
總計				

備註：

1. 項目名稱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為辦理原則。
2. 本表所列「項目名稱」欄為申請及核定補助項目，申請時應於經費概算表臚列支用細項；支用細項之經費標準，請參閱附表。計畫實際執行時，得於受補助項目及額度下，勻支各細項支出；若原編列細項不能配合實際需要，亦得於受補助項目及額度下，改以其他細項支出，免申請計畫變更。
3. 會員大會、勸募活動、旅遊（含健行）、體育、聚餐、慶生、烤肉、才藝班等休閒或聯誼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
4. 獎金、獎品、服裝、宣導品、紀念(禮)品、會員通訊、期刊不予補助。

十一、經費來源：

附件2

衛生福利部補助案件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主檢核表 114.3.6版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人如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除非符合下列例外情形，否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申請補助：

(一)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二)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三)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

二、上述例外情形得向本部申請之補助案件，若為依第(二)、(三)款規定辦理者，申請人應於補助核定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者，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為協助補助申請人於申請本部補助案件時自我檢視是否符合利衝法相關規範，請申請人確實依據下列情形填寫本檢核表：

項次	自主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法律規範
1	貴單位(法人、團體)是否有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補助案係採一、(二)款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需填寫「身分揭露表」。
2	貴單位(法人、團體)是否有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補助案係以「非公開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屬利衝法第 14 條禁止補助之行為態樣，不得進行補助行為（是否有一、(三) 情形，得例外為補助行為需個案認定，並應填寫「身分揭露表」）。
3	貴單位(法人、團體)是否有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單位名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與本部業務往來時，適用利衝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範圍：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行政院正(副)院長、行政院正(副)秘書長、行政院政務委員。
- 三、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四、本部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
- 五、本部秘書處【專責承辦採購業務】、會計處【依會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與政風處之處長、副處長及科長。

利衝法第 3 條之「關係人」範圍：

- 一、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上述第一項與第二項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如下：

血親：

- 一親等：父母、子女。
- 二親等：兄弟姊妹、(外)祖父母、(外)孫子女。

姻親：

- 一親等：子媳、女婿、繼父、繼母、公婆、岳父母、繼子、繼女、配偶之子媳、女婿。
- 二親等：兄嫂、弟媳、姐夫、妹夫、(外)孫子媳、(外)孫女婿、配偶之兄弟姐妹、配偶之(外)祖父母、配偶之(外)孫子女、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一定金額定義：

指每筆新臺幣 1 萬元。同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同一補助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

※除上述表列中之「公職人員」遇案須迴避外，其餘公務員雖非利衝法之規範對象，惟於執行職務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仍應注意公務員服務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迴避規定。